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47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雨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使公司现金回流,改善公司整体的盈利状况,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部分资产,包括商业物业和部分机器设备。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73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83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设备类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72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商业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此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补充方式出售资产,其产生的结果和成交价格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在处置资产过程中授权如下:

1、必须委托专业的拍卖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拍卖;  
2、上述资产以评估价格作为保留价公开拍卖出售,拍卖成交价格总额不低于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获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如上述资产拍卖全部按照董事会授权成功拍,将对公司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尚有待测算。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如下:  
1、提名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曹雨云先生、曹雨云先生、王昌先生、罗向辉先生、高崇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国欣先生、张继红先生、詹金红女士、陈国欣先生、雷达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詹金红女士、陈国欣先生、雷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国欣先生为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提名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职务,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获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此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地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定独立董事的报酬为人民币万元(税后),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由公司董事会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标准,并结合公司董事会对其年度考核情况领取薪酬,调整薪酬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获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以上议案获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以上议案获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授权参加公司目前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以上议案获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个人简历**  
曹雨云,男,1984年10月出生,美国加利福尼亚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南开大学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担任北京益农农产品生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益农信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益农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欧实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曹雨云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史朝辉,男,1965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管理学专业。  
2008年至2008年任任宝集团(中国)理财部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史朝辉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昌,男,1982年11月出生。  
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鑫发元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3年6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鑫发元里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北京瑞鑫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王昌先生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继红,男,1975年出生,在武汉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  
2006年至2008年11月任任宝集团(中国)企业发展管理部研究员,2008年11月至今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秘办公室主任。  
张继红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罗向辉,男,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外交学院国际法硕士。  
2012年3月至今,在北京瑞鑫安创业投资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财务总监。  
罗向辉先生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崇士,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海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  
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欧实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  
高崇士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詹金红,女,197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  
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经济学院教授,2008年起任系主任、硕士生导师,副教授,2013年9月至今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任中外外国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华南、西南、西北”三大区外国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湖北区外国经济学会理事。  
詹金红女士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国欣,男,1955年10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教授。  
曾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天津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并担任主任,现为南开大学管理系主任,南开大学商学院(MBA)中心主任,全国会计资格考评专家委员会,天津市政府金融咨询专家,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天津大学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兼职教授,合肥百大集团独立董事,时代财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崇士,男,51岁,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与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合肥百大集团合作公司独立董事。  
雷达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48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  
具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会议除采用现场投票外,还将通过交易系统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投票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登记办法:湖北区上海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方园国际大厦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史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王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关于选举张继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关于选举罗向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关于选举高崇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关于选举詹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8《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关于选举董兆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董兆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关于选举董兆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蓝鼎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蓝鼎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如持有股票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4年12月26日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069971  
2、投票简称:蓝鼎控股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蓝鼎投票”“明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数。  
5、通过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0.01元代表议案1.2,0.001元代表议案1.3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单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同意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2.1	关于选举史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2	关于选举王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3	关于选举张继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4	关于选举罗向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5	关于选举高崇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6	关于选举詹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7	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8	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9	关于选举詹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3	关于选举董兆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4	关于选举董兆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5	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6	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权数量“委托价格”一览表

委托股票类型	委托价格
流通股	100
限售股	100
弃权	100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所有议案包括议案序号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28日上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Url://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经通过深圳证交所服务系统输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于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据证书的,可向深圳证交所或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据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累计投票功能,如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须交、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雨云  
地址: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433000  
联系电话:0728-3336188-5828  
传真:0728-3278829  
5、盖章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所在单位)出席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人所在单位)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项议案投票,反对或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史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王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张继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罗向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 关于选举高崇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 关于选举詹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 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8 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 关于选举詹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董兆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董兆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1、如同意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目内空格内填“√”;如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目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目相应空格内填“√”。  
2、填字、填错、填多、填字无法辨认的表格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权不予计算,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49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拍卖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资产是为了使公司现金回流,改善公司整体的盈利状况,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化;  
2、上述资产以评估价值为保留价的公开拍卖出售,拍卖成交价格总额不低于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和,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交易成功,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资产拍卖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商业物业  
1、标的资产情况  
①位于湖北省仙桃市江汉大道特1号“联合公馆”1,377.12平方米的独立二层商舖及其占用的2,554.5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②位于湖北省仙桃市江汉大道特1号“联合公馆”项目3#楼和1#楼第一层180间舖位共1,563.79平方米商业房地产。  
上述资产,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二)设备类资产  
①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联合公馆”的独立二层商舖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得出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值798.58万元,评估值1,699.26万元,评估增值率112.79%。  
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联合公馆”项目3#楼和1#楼第一层商业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得出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值633.25万元,评估值1,066.24万元,评估增值率166.37%,增值率167.92%。  
二、机器设备  
拟出售资产情况,共9套(套),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5,309,389.15元,账面净值150,281.68元。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①ZAP1-0/3量子染色机1台①AP1-0/5量子烘干机为意大利进口设备,由于产品受市场影响,已处于闲置停用状态。  
②6台FB901-A轴砂机为国产设备,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况。  
上述资产,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公司拟出售9套设备类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5193.97元,评估值为143.16万元,增值率127.23%,增值率798.68%。  
上述资产的评估报告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资产是为了使公司现金回流,改善公司整体的盈利状况。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交易成功,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并可能对2014年全年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此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补充方式出售资产,其产生的结果和成交价格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在处置资产过程中授权如下:  
1、必须委托专业的拍卖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拍卖;  
2、上述资产以评估价值为保留价的公开拍卖出售,拍卖成交价格总额不低于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意见,对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开拍卖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商业物业和部分机器设备,公开方式出售,有助于公司盘活低效资产,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现金回流,改善公司整体的盈利状况。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本次公开拍卖出售商业物业和部分机器设备事项,拍卖所得总金额应当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和,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须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三)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73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四)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83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设备类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五)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72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商业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50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兆强先生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被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情况下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具体理由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二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五、最近一年,被提名人的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一百、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一百零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一百零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一百零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一百零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一百零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一百零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一百零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